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 37.57%股份的议案》，公司与 MATTHEW STUART BECKER, LIM LOO KH00N 和 TAN WEI CHEONG（德勤财务顾问私人有限公司管理本次出售的接管人，以下合称“接管人”）、KIRI INDUSTRIES LIMITED（KIRI 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KIRI 公司”）（由接管人代表签署）签署《关于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 37.57%已发行股本的股份买卖协议》（以下简称《股份买卖协议》），购买 KIRI 公司所持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司达”）37.57%已发行股本的股份。交割对价为 69,654.78 万美元及交割日或之后进行的任何调整金额（如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号）。

二、本次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

《股份买卖协议》签署后，公司向托管账户支付了 3,482,739 美元的保证金，并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门提交了备案申报文件。截至目前，上述两项备案手续均尚未完成。

根据《股份买卖协议》，公司未在 2025 年 10 月 2 日或 2025 年 11 月 3 日（如适用）或接管人和公司以书面形式约定的其他日期（合称“最后截止日”）满足第（1）项先决条件的，或未能在交割时支付或促使支付交割对价减去已支付的保证金及其应计利息及调整金额（如有）等情形下，接管人有权终止《股份买卖协议》，此时支付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用于支付德司达股份诉讼案件项下应支付给 KIRI 公司的款项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费用、成本和支出，支付方式由接管人根据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的任何适用命令或指示决定。2025 年

11月4日，公司与接管人通过电子邮件达成协议：延长最后截止日至2025年12月1日；公司需在2025年11月3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托管账户另外转入5,112,156美元；后续双方将签署补充协议来书面约定上述事项。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争取早日完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门的备案手续。鉴于本次购买资产需取得上述政府部门的备案，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